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86號
115年度監宣字第6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　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000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115年度監宣字第486號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聲請人000之聲請駁回（115年度監宣字第681號）。

六、115年度監宣字第681號聲請費用由聲請人000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１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０２因帕金森氏症，腦部積水，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次子即聲請人Ａ０１為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000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０２因帕金森氏症，腦部積水，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長子即聲請人000為監護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Ａ０１及相對人之女000、子000均同意選定聲請人Ａ０１為監護人、指定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四）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溝通、無法處理財務，缺乏自我照顧的能力，其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Ａ０１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本件聲請人Ａ０１、000雖均聲請選任其為監護人，然審酌聲請人000原同意聲請人Ａ０１擔任監護人、自己擔任開冊人，嗣又反悔，是其執行監護事務態度反覆，另其無法提供關於相對人之任何資料，為其具狀自陳在卷，顯見其與相對人關係較疏，又相對人之女000亦同意由聲請人Ａ０１擔任監護人，綜上應認由聲請人Ａ０１擔任監護人，應較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Ａ０１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而聲請人000聲請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、選任自己為監護人等語，既已分別裁定准許或認定為無理由，即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民法第1112條：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